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金米”）持有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971,7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5%；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顺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144,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3%。天津金米、苏州顺为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116,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8%。

上述股东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取得，并于2025年3月3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由于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天津金米拟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3,952,896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3%。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

由于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苏州顺为拟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3,952,896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3%。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

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971,793	7.95%	IPO前取得：36,971,793股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144,450	7.13%	IPO前取得：33,144,45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71,793	7.95%	天津金米、苏州顺为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44,450	7.13%	天津金米、苏州顺为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
	合计	70,116,243	15.08%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3,952,896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952,89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952,896股	2025/4/10～2025/7/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3,952,896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952,89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952,896股	2025/4/10～2025/7/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就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情况做出承诺主要条款如下：

1.本企业承诺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企业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下简称“监管规则”）进行减持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企业符合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则该等规定及细则的减持规定将优先于其他监管规则适用于本企业的减持。

3.本企业承诺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首发前股份的：（1）减持方式将按照监管规则所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减持价格不低于本企业首次入股公司的价格（该等价格应根据公司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拆股、股份制改造、资本重组和其他类似情况进行相应调整）；（3）减持数量将不超过监管规则对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且导致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企业届时将按照最新的规定出具承诺、履行法律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天津金米、苏州顺为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9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河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之光”）共计持有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160,81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9.37%，国之光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隆成（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翊创投”）共计持有公司5,870,69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42%。

国之光与天翊创投持有公司的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4年9月2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要，股东国之光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625,75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因自身资金需要，股东天翊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625,75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国之光与天翊创投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河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160,815	9.37%	IPO前取得：7,257,725股 其他方式取得：2,903,090股
隆成（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870,693	5.42%	IPO前取得：4,193,352股 其他方式取得：1,677,341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于2023年6月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河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1,625,751股	不超过：1.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83,83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25,751股	2025/4/10～2025/7/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隆成（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625,751股	不超过：1.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83,83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25,751股	2025/4/10～2025/7/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股东国之光所作承诺如下：

1、本企业目前持有的国光电气的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国光电气的情形；本企业的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国光电气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企业与国光电气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安排。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国光电气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若因国光电气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4、上述承诺均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国光电气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国光电气，则国光电气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国光电气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通过国之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的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国光电气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人在国之光层面不存在与其他合伙人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合伙人一致行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国光电气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

3、在国光电气上市后6个月内如国光电气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担任国光电气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国光电气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

5、如本人作为国光电气核心技术人员的，本人还将遵守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国光电气上市时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5%。

6、如本人作为国光电气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国光电气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7、如本人作为国光电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国光电气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国光电气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的股份。

8、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9、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10、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国光电气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国光电气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国光电气，则国之光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国光电气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所作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通过国之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的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国光电气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人在国之光层面不存在与其他合伙人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合伙人一致行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国光电气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

3、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担任国光电气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国光电气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

4、如本人作为国光电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国光电气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国光电气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的股份。

5、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6、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7、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国光电气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国光电气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国光电气，则国光电气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国光电气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所作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通过国之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的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国光电气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人在国之光层面不存在与其他合伙人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合伙人一致行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国光电气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国光电气上市时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5%。

4、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国光电气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国光电气，则国之光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国光电气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和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5-007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5-007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18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其质押的公司部分流通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8,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2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92%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3月17日
持股数量	260,517,371股
持股比例	44.5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3,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33%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58,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22.26%；剩余被质押公司股票为113,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43.38%。上述股份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公司将密切跟进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变动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5-014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议转让方式出售新相微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微”或“公司”）拟将所持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相微”，股票代码688593）6.27%的股份以人民币600,166,458元的价格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转让。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向北京电控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新相微全部股份。目前燕东微持有新相微28,812,600股，持股比例为6.27%。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关系说明

北京电控为燕东微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协议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劲松

注册资本：313,921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04-08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六号A区

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类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53,660,543.03	52,733,358.13
负债总额	27,953,722.31	27,666,513.31
所有者权益	25,706,820.72	25,066,844.82
营业收入	17,203,706.32	21,300,679.67
净利润	361,128.35	433,325.65

注：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88593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10号3层

法定代表人：PETER HONG XIAO

注册资本：45,952.941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03-2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2024年9月30日，新相微前10大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	76,653,360	16.68%
2	科宏石(香港)有限公司	30,919,320	6.73%
3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8,812,600	6.27%
4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6,068,680	5.67%
5	三亚卓信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94,560	5.37%
6	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24,077,880	5.24%
7	北京德信汇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義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5,840	4.39%
8	宁波皮埃理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13,080	3.66%
9	上海翠屏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47,000	3.10%
10	Kun Zhong Limited	13,720,320	2.99%
	合计	276,182,640	60.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181,774.59	179,832.22
负债总额	24,760.47	19,624.38
所有者权益	157,014.11	160,207.85
营业收入	34,310.95	48,044.73
净利润	282.21	2,694.68

注：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的定价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非公开协议转让价格为20.83元/股，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转让方：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交易方式：

非公开协议转让。

3.交易对价：

本次协议转让的价格为20.83元/股。

4.交易股数：

公司所持新相微全部股份（即28,812,600股）。

5.支付方式

在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6.交易过户

标的股份已全部过户登记在北京电控名下，表明过户手续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完成之日为“交割日”）。

7.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如新相微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变，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比例等作相应调整。

8.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在本次转让事项经北京电控批准、且经燕东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9.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任何直接经济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北京电控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本次协议转让价款的支付能力，不存在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

北京电控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新相微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电控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新相微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战略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以协议转让方式出售新相微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劲松、金春燕回避表决。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以协议转让方式出售新相微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协议转让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审议以协议转让方式出售新相微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协议转让方式出售新相微股份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协议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以协议转让方式出售新相微股份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同意以协议转让方式出售新相微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战略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为：本次协议转让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协议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协议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决策，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协议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5-015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4月1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51号3号楼114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0日

至2025年4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以协议转让方式出售新相微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